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,241,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7.65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9,299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676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数 42,94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979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建康先生、朱文波先生、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李建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15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1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0%。

2、选举朱文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15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1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0%。

3、选举孙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15,70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16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0%。

(二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拟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公证天业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9 万元，另外，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4

万元，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2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，合计 1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65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。

反对 76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6%。

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4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65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。

反对 76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6%。

反对 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4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2,165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。

反对 22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弃权 53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,8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26%。

反对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。

弃权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张姣律师、王奕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